

# 社保迎来大变化!“五险”要变“四险”了?

## 今年之内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3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而且合并要在2019年底前实施。

也就是说,生育保险并不是取消了,而是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通常所说的五险将变为四险。那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职工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会发生变化吗?参保企业的负担是否会增加呢?

### “五险”变“四险” 待遇不变

生育保险取消了?“五险一金”变成“四险一金”?

很多网友在看到这条新闻后表示担心:是不是以后生孩子,不能报销,得自己多花钱了?

别慌! 这是误读。

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如今“五险”变“四险”,生育并入医疗。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一是确保待遇不变,不下降,二是确保制度可持续。职工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丝毫不受影响。

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金甫:只是改变了一个基金(经办)的渠道,但没有改变参保人的范围,没有改变设定的生育保险保障项目和支付水平,同样生育保险个人是不缴费的,由单位来缴费,这个政策也同样保留。



### “感觉自己孩子生早了几年”

事实上,这只是该措施在全国范围内的全面推进。2017年开始,就已经有12个城市展开了试点。

《意见》出台后,一些网友表示,对两险合并后给个人生育带来的影响不太了解。

这一变化至少会给工薪族带来两大利好。

**利好一: 不怕公司不给交生育保险了**

先看一个案例吧。

在中部某省工作的张航就有点郁闷,他向记者介绍,自己是2014年有的小孩,由于自己和老婆所在的企业都只给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险种,并未缴纳生育保险,最终自己生孩子的所有费用只能自己承担,没有办法报销。

实际上,张航的遭遇并非个案,来看一组数据。

来自国家医保局的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末,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3.44亿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167亿人,全年生育保险参保人数2.04亿人。

也就是说,有超过1.1亿的职工参保

了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参保生育保险。

不过,根据《意见》要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也就是说,不会出现参与基本医保、但不参与生育保险的情况了。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秘书长房连泉说,合并之后,将会有大量此前参加医保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被纳入生育保险中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对此,张航笑着说,如果在《意见》实施之后生孩子的话,自己肯定能享受到生育保险,感觉自己孩子生早了几年。

### 利好二: 报销更方便

两险合并的另一个好处是报销更方便了。

夫妻双方都在合肥工作的徐先生对记者说,当时生孩子时,是自己先垫付了费用,然后拿相关材料去妻子所在的公司,从公司走生育保险的报销流程,总共花费了几千元,最后报销了一千多元。

但合并以后,生育出院结算时,可以直接从社保卡里面扣除生育保险部分。



### 政策出台带来六大利好

《意见》提出的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主要政策,将会带来六大利好。

#### 1、统一参保登记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完善参保范围,促进实现应保尽保。

#### 2、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单位费率。

#### 3、统一医疗服务管理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生育医疗费用原则上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强化监控和审核。

#### 4、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

经办管理统一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

#### 5、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生育保险待遇不变

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等各项生育保险待遇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 6、确保制度可持续

各地要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合理引导预期,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根据生育保险支出需求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

国家医疗保障局介绍,中国通过推进生育保险,推动解决了就业歧视问题,均衡了不同企业的社会负担。从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进程来看,它不仅没有增加小微企业参加生育保险的难度,相反更简化了参保,提升了管理服务能力。



### 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

合并之后,待遇不变,报销还更方便,但缴费费率会不会增加呢?

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缴费费率问题,《意见》中给出了明确要求: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总结一句话就是:合并之后,单位、企业的缴费比例是现有医保费率与生育保险费率之和,个人只缴纳医保,不缴纳生育保险。

那么,对企业来说,这个费率是升还是降?

《意见》中的要求是,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

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

这也意味着,合并后的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可以做一些调整,关键是看基金的收支情况。

截至2018年末,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存23233.74亿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2018年末累计结存18605.38亿元;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574.29亿元。

房连泉认为,从现在国家减税降费的趋势来看,合并之后,总的费率可能会比合并前两者之和要低一些。但是,各个地方的情况可能会不一样,合并后的费率是否下降,关键看当地医疗保险基金的结存情况。

房连泉说:“和医疗保险基金规模相比,生育保险基金规模非常小,如果一个地区医疗保险基金结存较多,合并之后总的费率下降就有空间,反之则很难下降。实际上,有些地区医保已经出现了收不抵支的情况。”

本版稿件据人民网

对比近5年的数据,2014年-2018年,单位:亿元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同比增长)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同比增长)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同比增长)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同比增长)
2014年	9687 (17.4%)	8134 (19.6%)	446 (21.1%)	368 (30.2%)
2015年	11193 (15.5%)	9312 (14.5%)	502 (12.5%)	411 (11.8%)
2016年	13084 (16.9%)	10767 (15.6%)	522 (4%)	531 (29%)
2017年	17932 (37%)	14422 (33.9%)	642 (23.1%)	744 (40.1%)
2018年	21090 (17.6%)	17608 (22.1%)	756 (16.4%)	738 (-3.2%)